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769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胡東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收取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零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收取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第二期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三期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04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05 附記：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之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正本（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全戶動
登記現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
最人記事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